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(玛纳斯县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扩区十项报告编制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,从业人员205人,营业收入为235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22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- 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- 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,视同为小型 、微型企业,请填写此声明函 ,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(格式后附)。